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(莊專委淑芬代)、陳主任美勇、林主任振興、陳主任振宇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康主任敏平、方副院長進義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僑先部報告「109 學年度全春班教學行事曆修正案」(略)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修正本校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選拔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	環安衛中心	照案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發函各單位週知。	100%
2	擬新增本校「師大路 39 巷 1 號」活動場地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因本案涉及場地收費，後續將另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俟通過後，公告周知並據以	30%

				執行收費事宜。	
--	--	--	--	---------	--

決定:通過備查，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三校區設置防火管理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置防火管理人。
- 二、本校目前於三校區各設有一名消防管理人，為強化校區各館舍防火業務管理，擬設館舍消防管理人，協助推行館舍消防管理業務，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9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由本中心擬訂相關防火管理人設置要點。
- 三、館舍防火管理人設置標準，依館舍樓地板達一定面積時設置防火管理人 1 名，未達一定面積之單位，得與鄰近館舍合併計算。
- 四、每位取得專業證照並擔任該館舍之防火管理人者，依人事室相關專業證照加給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檢附本校防火管理人設置要點(草案)乙份(詳附件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二、請總務處提供需設置防火管理人之館舍名稱，並提防災委會評估審議。

肆、散會 (下午 3 時 30 分)